

上海市血液中心 2017 年-2020 年
接受公益捐赠及疫情物资专项审计

沪文汇专(2020)第 1428 号

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WE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上海市血液中心 2017 年-2020 年 接受公益捐赠及疫情物资专项审计

沪文汇专(2020)第 1428 号

上海市血液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审计处的委托,对上海市血液中心 2017 年 1 月-2020 年 5 月接受公益捐赠进行专项审计,就接受捐赠各个环节、流程、受赠财产使用、支出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提出管理及建设性意见。提供的接受捐赠财产明细表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上海市血液中心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接受捐赠专项内容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接受捐赠相关合同、财产出入库单、访谈物资保管人员、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已审计完毕,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述

上海市血液中心,位于上海市虹桥路 1191 号;单位服务宗旨:负责本市采、供血工作;法定代表人:陆韬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0025388;上级主管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上海市血液中心接受捐赠由中心办公室承担捐赠组织协调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日常事务,并会同财务部、后勤服务部、审计室以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成立捐赠管理工作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上海市血液中心关于接受捐赠制定的制度及办法:

《上海市血液中心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管理办法》编号: A02020003

2、上海市血液中心参考的接受捐赠制度及办法:

《上海市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计规

【2017】9号文；

3、本次专项审计主要对上海市血液中心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接受的捐赠财产使用、支出进行。主要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由上海市血液中心与捐赠企业签订协议用于举办血站站长研修班。血站站长研修班支出收支审计经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沪泽坤会专审字（2017）第172号、沪泽坤会专审字（2018）第102号、沪泽坤会专审字（2019）第002号进行审计。本次专项审计针对部分在血液中心账面上列支的经费进行。第二部分是新冠病毒疫情期间，血液中心接受各企业捐赠、卫生健康委调拨及自行购置的防疫物资。

4、主要审查范围有：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的制定，集体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规范性，是否开展预评估工作，捐赠协议的签订，捐赠财产使用的合规性，捐赠票据的开具，捐赠信息的公开透明。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1、自购防疫物资，如医用外科口罩、耳式体温计、一次性乳胶手套、巴司德尼过氧化氢消毒湿巾、洁芙柔消毒凝胶、卫生湿巾、手套PVC等未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询问了解，上述防疫物资属于中心采购10万元以下且非关键物料。方式为：中心有需求，通过内部评审的成交供应商或经过零星采购流程评估的成交供应商中予以采购。查阅《上海市血液中心采购管理标准操作规程》B版“5.3 关键物料（I类）合格方的选择、确定和管理”有制度规定，但对非关键物料（II类、III类）合格方选择、确定未进行提及。

2、部分捐赠物资信息未进行公示。如：2020年接受卫生健康委调拨物资信息未予公示。

根据沪卫计规【2017】9号《上海市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四十条“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便于公众知晓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向社会公开受赠相关信息。”

3、2017年-2018年站长研修班经费支出，发放授课费计算标准不明确，报销时未附该教师职称、课时、单位标准等信息。

四、其他情况说明：

此次上海市卫生健康委调拨防疫物资给血液中心，未附有调拨单。如：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调拨防护服 110 件，金额 4,752.00 元；调拨玉川医用外科口罩均未附调拨单。

五、内控管理建议：

- 1、完善《上海市血液中心采购管理标准操作规程》B 版对非关键物料（II 类、III 类）合格方选择、确定、管理。
- 2、建议中心对于受赠防疫信息及时、完整公示。
- 3、建议授课费的发放规范报销单，注明教师职称、课时、单位标准、合计金额等信息。

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民路 998 号 305 室

电话：61418999 传真：61418986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珏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晨龙

2020 年 6 月 18 日



许珏媛

江晨龙